

为千秋伟业夯基固本

(上接第一版)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

2012年12月4日,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的庄严宣告。

一个现代国家,必须是一个法治国家;国家要走向现代化,必须走向法治化。

数千年中华文明绵延奋进,近代以来中国对法治艰辛求索,治乱兴衰,历尽沧桑,一再证明“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的深刻道理。

天下大治,是古往今来治国者孜孜以求的

理想,也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矢志不渝的

的追寻。

循法而行,依法而治。

从河北、福建、浙江到上海,从依法治县、依法治市到依法治省,习近平同志在地方从政历程中,对法治的尊崇和践行一以贯之。

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需要深刻把握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精髓要义,充分汲取中华民族古至今的治国智慧,广泛吸纳世界法治文明的优秀成果,既要一脉相承又要与时俱进,既要兼收并蓄又要融会贯通。

“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

要求和重要保障。”

肩负历史重任,扎根中国大地,立于时代潮头,习近平总书记对治国理政之道进行着深邃

思考。

2014年的金秋十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

大幕开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第一次镌刻

在党的中央全会的历史坐标上。习近平法治思想,

第一次系统、全面地展现在世人面前:

首次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

会主义法治国家”。

首次宣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

治道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

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

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

首次深刻回答全面依法治国一系列重大问

题——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

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

“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

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

社会主义法治。”

法治与德治、改革与法治、依法治国与依规

治党、从中国实际出发与学习借鉴世界法治文明

成果……

首次阐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科

学内涵——

“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

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

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首次明确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框架和总体

布局——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

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

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

民守法”。

习近平总书记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旗帜鲜明,

正本清源,深刻回答了社会主义法治的一系列重

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科学指引——

无论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还是实

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依法治国既

是重要内容,又是重要保障。

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全面建设社会

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保障性

作用更加突出。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在统筹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我们

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

作用。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

机统一,确保社会主义法治始终沿着正确道路前

进,必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我们要继续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

不断完善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党的领导

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习近平

总书记强调。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基本遵循——

平出于公,公出于道。公正是人民对美好生

活向往的重要内容。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习近平总书记言简

意深。

从要求“必须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

治价值追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

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

到公平正义”,到强调“不论处在什么发展水

上,制度都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证”,习近平

总书记点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目标,也明确向

社会公平正义奋进的路径。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长远指针——

“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

民维护”;“法治建设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

民、保护人民”……

习近平总书记的深刻论述,彰显社会

主义法治的价值旨归,揭示社会主义法治的力

量源泉。

在实践检验中全面发展,在时代进程中成

熟完善。习近平法治思想博大精深的内涵,在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得到集中凝练

的概括——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坚持以人民为中

心”;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

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

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

法、全民守法”;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思想的灯塔,照亮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新航程——

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总结了共产党依法执政规律、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人类社会法治文明发展规律,集中展现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在新时代中国实践的光辉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新时代鲜明印记。

首次以中共中央名义出台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顶层设计;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努力打破市场“旋转门”“弹簧门”;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行为,防范化解经济运行风险……在迈向高质量发展进程中,法治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

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无不以法治为依凭,用法治作保障、由法治来贯彻。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辉映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大厦巍然成型。

“民之初心的宣示——习近平法治思想高扬以人民为中心的精神旗帜,用法治维护人民权益、保障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凝聚起全体人民的法治信仰

全面依法治国,是涉及亿万人民切身利益的伟业。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法治思想和法治理论,最终要看人民是否满意。

今年5月,被誉为“新时代人民权利宣言书”的中国民法典刚刚诞生,中共中央政治局就以“切实实施民法典”为主题举行了集体学习。

“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

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对这部新时代民法典的深刻阐述,彰显大国领袖对全面依法治国的深邃思考。

实践的指南,也是身躬践行者。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

从宣示“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到要求以“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政府权力边界,再到提出“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厘清“权与法”的关系,让构建权力运行新机制的思路举措更加明晰。

要求立法工作“提高法律的针对性、及时性、系

统性”,明确政府“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

不可为”,指出解决司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靠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直奔法治领域“病灶”,令深层次、体制性问题破解之道豁然开朗。

公平正义,国之基址——

“100-1=0”。

“一个错案的负面影响足以摧毁九十九个公

正裁判积累起来的良好形象。执法司法中万分

之一的失误,对当事人就是百分之百的伤害。”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4年1月7日召开的中央

政法工作会议上提出这一“法治公式”,振奋

发聩。

2017年春节前夕,被看押4年多的云南勐腊

县村民卢某被法院二审宣判无罪,回到阔别已

久的家中。冤案昭雪的背后,是习近平总书记的

“法治公式”推动司法体制实现历史性变革。

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

防线。如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

感受到公平正义?

“司法不公的深层次原因在于司法体制不

完善、司法职权配置和权力运行机制不科学、人

权司法保障制度不健全”,习近平总书记一语中

的。

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守住防

范冤错案件的底线,司法责任制改革“让审理者

裁判、由裁判者负责”,防止领导干部干预司法

“批条子”“打招呼”……一系列举措环环相扣,维

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不断夯实。

党的十八大以来,呼格吉勒图案、聂树斌案、

张文中案等50多个重大冤错案被依法纠正,永

载共和国法治史册。

规范司法权运行、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

配套改革、健全司法权监督制约体系,政法领域

改革进入系统性、整体性变革新阶段。

以法为纲,崇法善治——

“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这一重要观点,指引改革

与法治成为鸟之两翼、车之两轮,确保改革始

终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也使法治在改革中不断深

化。

2018年的春日,北京平安里西大街。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古

铜色牌匾上的红绸布揭开,一个全新的国家反

腐败机构挂牌成立。

此前几天,全国人代会通过宪法修正案和监

察法,产生国家监察委员会及其领导人员,标志

着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已经形成。

国家监察委员会的成立,正是法治与改革相

辅相成、相得益彰的生动例证。

“科学立法是处理改革和法治关系的重要环

节”,习近平总书记的深刻论断,科学指导立法决

策在更加适应改革需要的同时,有效发挥引导、

推动、规范、保障改革的重要作用。

支持重大改革、护航国家发展,在习近平法

治思想引领下,立法更具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

性,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不断完善。

截至2020年8月,我国现行有效法律279

件、行政法规600余件;制定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与核心利益;赋予所

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从中央到地方的完整立

法体系日渐形成……以良法促善治,助推国家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增强。

厉行法治,在于“法之必行”——